

滇东南热带山地森林生态系统云南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数据及实物资源使用申请表

提供方（盖章）：滇东南热带山地森林生态系统云南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屏边苗族自治县滇东南热带山地森林生态系统云南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邮政编码：661200

联系人：税玉民 联系人电话：0691-65225774

发送邮件至 ymshui@mail.kib.ac.cn，并抄送 fanchangli@mail.kib.ac.cn。申请到滇东南工作站开展实验的人员，如申请表原件提交至昆明植物研究所分类室 15 栋 219 办公室，则到达滇东南工作站时需向工作人员展示申请表（照片和扫描件等均可）；如申请表原件未提交至办公室，则到达滇东南工作站时需向工作人员提交原件。

日期： 年 月 日

用户姓名		所在单位和部门	
联系电话		Email	
数据需求	请详细列出所申请数据指标和数据时间范围，数据详情可在 http://bnf.cern.ac.cn/ 上查询。		
实物资源需求	请详细列出实物资源名称，使用时间段和需求量。如果申请样地服务，请详细列出实验计划，随行人员信息，是否有保护区许可证，是否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使用目的	请勾选所申请数据或实物资源的使用目的： 1（ ）政府决策 2（ ）科学研究 3（ ）教学 4（ ）博士论文 5（ ）硕士论文 6（ ）商业应用 7（ ）其它（请注明）_____		
	请写明所支撑科研课题/项目来源：包括课题/项目名称、课题/项目编号、课题/项目负责人、课题/项目级别、课题/项目总经费、课题/项目起始时间。 如：基于 XXXXXXXXXXX 的响应，31870428，刘版纳，基金委-面上，52 万，2021.01.01 至 2024.12.31。		
	应用说明（具体说明所申请数据或实物资源在项目中的主要用途等）：		
预期成果	需填写依据该数据集获取的成果（示范效应、社会服务、科学奖励、发表文章）正式发表后交台站一份备份。		
用户保证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所有用户对“滇东南热带山地森林生态系统云南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提供的数据，只享有有限的、不排他的使用权。用户不得有偿或无偿转让其从“滇东南热带山地森林生态系统云南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获得的数据，包括用户对这些数据进行了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数据。用户不得直接将其从“滇东南热带山地森林生态系统云南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获得的数据向外分发，或用作向外分发或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也不得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用户从“滇东南热带山地森林生态系统云南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获得的数据用途必须与数据使用申请中规定的一致，需要改变用途时必须重新申请。用户在使用数据产生的一切成果中必须标注数据来源，并应当将该成果提交一份到“滇东南热带山地森林生态系统云南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存档。用户发表论文时必须引用数据提供者指定的相关论文，并在中文论文首页的“XX 项目”中或在英文论文“Acknowledge”中说明数据来源自“滇东南热带山地森林生态系统云南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或“Tropical Mountain Forest Eco-Station in Southeast Yunnan (TEFY)”。遵守《CNERN 数据共享与管理条例》的规定。		

	7. 利用台站资源和服务新获取的数据要求交台站一份备份，具体双方协商决定。 8. 用户有义务及时将数据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反馈到“滇东南热带山地森林生态系统云南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违约责任	数据使用申请一旦获得批准，即视同《数据使用许可合同》。用户若有违约，滇东南热带山地森林生态系统云南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可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停止向其提供数据服务，并向其所在单位通报。如有严重违规或违法者，将根据国家相应的法律规定进行追究。
用户承诺	我同意以上条款，并保证按此执行。 用户签字：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申请者所在单位意见	我单位保证监督数据用户按上述要求使用数据。 课题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滇东南热带山地森林生态系统云南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审批意见	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一) 本表适用于申请台站数据及实物资源服务的个人及单位，提供的服务主要用于科研、教学等目的。
- (二) 用户信息必须填写真实、完整。
- (三) 数据需求：填写明确数据时间范围、指标等信息。例：2006年5月1日-2007年4月30日气温日均值、气温日最高值；2010年月度调查2、3号站位水温、盐度数据。
- (四) 实物资源需求：服务填写具体到小类，并写明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数量。
- 1) 样地服务 样地采样，写明采样地及具体采样的内容和数量，例：搭载2010年4月份航次在7号、8号站采集沉积物柱状样2份，全部站分水层采集悬浮体样26份；样地观测与调查，写明所用仪器和获取数据情况，例：搭载2011年1月份航次运用CTD获取数据156个，共0.6M；样地辅助工作，例：2014年5月跟随航次放置浮标2个；样地使用，搭载航次进行的其他工作。
 - 2) 样品与标本服务 样品使用或借用，填写需要样品的采集时间及数量，例：借用2012年全年浮游生物样品144瓶用于分析微型浮游生物；标本使用或借用，例：借用2010年获取的武昌鱼标本用于展览
 - 3) 仪器服务 分析仪器使用，填写使用了台站那台仪器，用时多长时间，例：使用营养盐分析仪60小时测定黄东海样品；观测仪器使用，填写带出观测的仪器名称及具体使用期限，例：2011年5月2-8日借用台站CTD去獐子岛出海，海上观测48小时。
 - 4) 设施服务 观测设施服务、基础设施服务，例：借用台站气艇于2013年7-8月份出海捞取水母体60天。
 - 5) 实物资源参观 填写以科研与示范为目的的实物资源参观，例：2012年6月5日，在站长的陪同下中国海洋大学，黄海水产研究院多位研究员参观水母实验室，共计50人次。
- (五) 成果填写提交成果的名称、日期要明确，例：完成博士学位论文，于2015年7月提交论文电子版。
- (六) 非台站所在单位的人及单位申请服务，需要单位盖章。

一、CNERN 课题数据许可使用协议

2005 年 1 月 31 日

本数据许可使用协议适用于非企业单位、个人为教学或者科学研究、规划管理等目的在本单位内部或者个人使用，或者将研究成果向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政府等部门提供用于宏观决策和社会公益事业。

本数据许可使用协议赋予使用方仅享有本协议所明确规定的 CNERN 课题数据的使用权。提供方保证，提供方是 CNERN 课题数据的法定授权提供者，并被授权具体行使 CNERN 数据的版权及相关权利。本许可协议为不可转让和非独占的。本许可协议由许可协议文本和附表或网站 <http://www.cnern.org.cn> 上在线申请的数据列表组成。

1、使用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使用方仅限于在本单位的范围内使用 CNERN 课题数据，不得扩展到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但获得提供方特别许可的除外。

(2) 以所提供数据发表成果须经数据提供方对论文清稿等材料进行协商后才能投稿。

(3) 使用方必须在使用 CNERN 课题数据所形成的成果的显著位置注明 CNERN 课题数据版权所有者、课题名称及其编号，并将数据提供者作为成果合作作者（课题数据版权所有者、课题名称及其编号、数据提供者姓名见附表“CNERN 课题数据申请表”）。

(4) 使用方对被许可使用的 CNERN 课题数据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的权利，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原始 CNERN 课题数据。未经提供方允许不得将基于 CNERN 课题数据开发和生产的成果向第三方提供，但向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政府等部门提供用于宏观决策和社会公益事业的除外。CNERN 课题数据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数据。使用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并将修改、转换的情况及修改、转换的内容向提供单位备案。使用方不得将原始 CNERN 课题数据或者其衍生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登载。

(5) 使用方主体资格发生变化时，应向提供方重新提出使用申请，并需重新签订数据许可使用协议。

(6) 使用方在成果发表后半个月內，必须将使用 CNERN 课题数据所形成的成果（论文或报告等）交 CNERN 综合中心保存（含电子版与文本版）。

2、使用方必须根据 CNERN 课题数据的密级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3、违约条款：

(1) 使用方在使用 CNERN 课题数据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 CNERN 课题数据主管部门的规定，其使用权即无条件终止。

(2) 使用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提供方有权收回其所提供的 CNERN 课题数据及相关资料，使用方不能保留 CNERN 课题数据的任何拷贝或者使用基于该 CNERN 课题数据开发的任何成果，并须赔偿因违约侵权给提供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提供方所提供的 CNERN 课题数据及许可的用途等见附表。提供方在向使用方提供 CNERN 课题数据时，同时提供 CNERN 课题数据的相应数据说明和使用说明。

提供方不承诺对所提供的 CNERN 课题数据中可能存在的与现势的某种不一致或者缺陷进行修改。提供方不因该数据本身的瑕疵而对使用方所造成的任何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提供方不接受任何条件的退货。使用方自己负责安装与使用。技术培训、技术合作、数据更新须与提供方另行签订协议。

5、本协议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

6、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将协商解决。

7、其它类型的数据许可使用协议由 CNERN 主管部门制定。

二、CERN 长期监测数据许可使用协议

2005 年 1 月 31 日

本许可使用协议适用于非企业单位、个人为教学或者科学研究、规划管理等目的在本单位内部或者个人使用，或者将研究成果向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政府等部门提供用于宏观决策和社会公益事业。

本许可使用协议赋予使用方仅享有本协议所明确规定的 CERN 长期监测数据的使用权。提供方保证，提供方是 CERN 长期监测数据的法定授权提供者，并被授权具体行使 CERN 长期监测数据的版权及相关权利。本许可协议为不可转让和非独占的。本许可协议由许可协议文本和附表组成。

1、使用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使用方仅限于在本单位的范围内使用 CERN 长期监测数据，不得扩展到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但获得提供方特别许可的除外。

(2) 使用方必须在使用 CERN 长期监测数据所形成的成果的显著位置注明 CERN 长期监测数据版权所有者（所有者名称见附表）及数据产生者（列出生态站名称）。

(3) 使用方对被许可使用的 CERN 长期监测数据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的权利，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原始 CERN 长期监测数据。未经提供方允许不得将基于 CERN 长期监测数据开发和生产的成果向第三方提供，但向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政府等部门提供用于宏观决策和社会公益事业的除外。CERN 长期监测数据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数据。使用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并应将修改、转换的情况及修改、转换的内容向提供单位备案。使用方不得将原始 CERN 长期监测数据或者其衍生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登载。

(4) 使用方主体资格发生变化时，应向提供方重新提出使用申请，并需重新签订使用许可协议。

(5) 使用方在成果发表后半月内，必须将使用 CERN 长期监测数据所形成的成果（论文或报告等）交 CERN 综合中心保存（含电子版与文本版）。

2、使用方必须根据 CERN 长期监测数据的密级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3、违约条款：

(1) 使用方在使用 CERN 长期监测数据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 CERN 长期监测数据主管部门的规定，其使用权即无条件终止。

(2) 使用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提供方有权收回其所提供的 CERN 长期监测数据及相关资料，使用方不能保留 CERN 长期监测数据的任何拷贝或者使用基于该 CERN 长期监测数据开发的任何成果，并须赔偿因违约侵权给提供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提供方所提供的 CERN 长期监测数据等见附表或网站 <http://www.cnern.org.cn> 上在线申请的数据列表。提供方在向使用方提供 CERN 长期监测数据时，同时提供 CERN 长期监测数据的相应数据说明和使用说明。

提供方不承诺对所提供的 CERN 长期监测数据中可能存在的与现势的某种不一致或者缺陷进行修改。提供方不因该数据本身的瑕疵而对使用方所造成的任何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提供方不接受任何条件的退货。使用方自己负责安装与使用。技术培训、技术合作、数据更新须与提供方另行签订协议。

5、本协议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

6、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将协商解决。

7、其它类型的使用许可协议由 CERN 主管部门制定。